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交易

NK&WS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寶橋控股訂立NK&WS協議，據此，Five Seasons 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寶橋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NK&WS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

買賣NK&WS銷售股份之代價126,000,000港元將透過下列方式結付：(i)其中12,600,000港元將於簽立NK&WS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由Five Seasons A以現金支付予寶橋控股作為初步按金；及(ii)餘額113,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a) Five Seasons A以現金支付予寶橋控股36,400,000港元及(b)本公司按基準股價向寶橋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A協議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ive Seasons X（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林慧欣女士訂立DA協議，據此，Five Seasons X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林慧欣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A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

買賣DA銷售股份之代價14,000,000港元將透過下列方式結付：(i)其中1,400,000港元將於簽立DA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由Five Seasons X以現金支付予林慧欣女士作為初步按金；及(ii)其中12,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Five Seasons X以現金支付予林慧欣女士。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NK&WS協議之部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寶橋控股（作為賣方）訂立NK&WS協議。據此，Five Seasons 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寶橋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NK&WS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

於同日，Five Seasons X（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慧欣女士（作為賣方）訂立DA協議，據此，Five Seasons X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林慧欣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A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

NK&WS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Five Seasons A（作為買方）；
- (2) 寶橋控股（作為賣方）；
- (3) 本公司；及
- (4) 林慧欣女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橋控股及林慧欣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Northern King及Wise Stream乃由寶橋控股全資擁有。寶橋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ive Seasons 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NK&WS協議，Five Seasons A已同意收購及寶橋控股已同意出售NK&WS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寶橋控股擁有1,000股Northern King之已發行股份及100股Wise Stream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Northern King及Wise Stream各自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NK&WS銷售股份相當於Northern King及Wise Stream各自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0%及NK&WS轉讓股份相當於Northern King及Wise Stream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代價

買賣NK&WS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及須由Five Seasons A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寶橋控股：

- (i) 其中12,600,000港元將於簽立NK&WS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由Five Seasons A以現金支付予寶橋控股作為初步按金；及
- (ii) 餘額113,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Five Seasons A以現金支付予寶橋控股36,4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按基準股價向寶橋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126,000,000港元乃由其訂約各方參考(1)寶橋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2)寶橋持有之寶橋證監會牌照及(3)寶橋財務持有之放債人牌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互換

於完成時，Five Seasons A須向寶橋控股之直接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股繳足普通股（「買方代價股份」），作為寶橋控股向Five Seasons A轉讓NK&WS轉讓股份之代價。買方代價股份將相當於Five Seasons A於完成日期（於發行買方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批准期間或經延長批准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時或之前獲達成（或獲Five Seasons A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寶橋證監會批准獲授出；
- (ii) 證監會於完成日期並無撤銷寶橋證監會牌照；
- (iii)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牌照法庭或警務處處長於完成日期並無撤銷放債人牌照；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獲發行及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
- (v) 本公司已正式通過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
- (vi) NK&WS協議並無被終止；
- (vii) 寶橋控股已促使寶橋之若干僱員與寶橋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同意擔任寶橋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
- (viii) 寶橋控股已促使林慧欣女士與寶橋及寶橋財務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同意擔任董事，任期自完成日期起計至少三十六個月；及
- (ix) DA協議成為無條件（與作出完成DA協議須以完成NK&WS協議為條件之條件有關者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Five Seasons A可透過向寶橋控股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第(i)、(iv)及(ix)段所載之條件除外）。

代價股份

26,642,5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以結付NK&WS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7%（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代價股份之面值為266,425港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2.89港元較(i)股份於NK&WS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港元折讓約15%；及(iii)較於緊接NK&WS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6港元折讓約13.99%。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2.89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3,127,621,500股股份）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日期（該日為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Five Seasons A豁免）後不遲於7日之日期）進行。訂約方將不負責進行完成NK&WS協議，除非完成DA協議同時進行。

於完成後，Northern King、Wise Stream、寶橋及寶橋財務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Northern King及Wise Stream將由Five Seasons A全資擁有，而Five Seasons A將由Five Seasons X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0%及將由寶橋控股之直接股東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DA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Five Seasons X（作為買方）；
(2) 林慧欣女士（作為賣方）；及
(3)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林慧欣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Five Seasons 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DA協議，Five Seasons X已同意收購及林慧欣女士已同意出售DA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林慧欣女士擁有100股Diligent Apex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Diligent Apex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DA銷售股份相當於Diligent Apex已發行股本之70%。

代價

買賣DA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須由Five Seasons X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林慧欣女士：

- (i) 其中1,400,000港元將於簽立DA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由Five Seasons X以現金支付予林慧欣女士作為初步按金；及
- (ii) 其中12,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Five Seasons X以現金支付予林慧欣女士。

代價14,000,000港元乃由其訂約各方參考(1) DA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及(2) Absolute Investment持有之Absolute Investment證監會牌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批准期間或經延長批准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時或之前獲達成（或獲Five Seasons X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Absolute Investment證監會批准獲授出；
- (ii) 證監會於完成日期並無撤銷Absolute Investment證監會牌照；
- (iii) 該協議並無被終止；
- (iv) 林慧欣女士已促使Absolute Investment之若干僱員與Absolute Investment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同意擔任Absolute Investment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及
- (v) NK&WS協議成為無條件（與作出完成NK&WS協議須以完成DA協議為條件之條件有關者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Five Seasons X可透過向林慧欣女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第(i)及(iv)及(v)段所載之條件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日期（該日為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Five Seasons X豁免）後不遲於7日之日期）進行。訂約方將不負責進行完成DA協議，除非完成NK&WS協議同時進行。

於完成後，Diligent Apex及Absolute Investment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Diligent Apex將由Five Seasons X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收之70%及將由林慧欣女士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股東協議

於完成NK&WS協議時或之前，Five Seasons X將與（其中包括）林慧欣女士及Five Seasons A訂立一份有關Five Seasons A之股東協議。

於完成DA協議時或之前，Five Seasons X將與（其中包括）林慧欣女士及Diligent Apex訂立一份有關Diligent Apex之股東協議。

該等股東協議各自載列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條文：

- (i) 董事會組成；委任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有關董事會會議之程序；
- (ii) 有關股東大會之程序；
- (iii) 保留須取得股東一致同意之事項；
- (iv) 有關轉讓股份之限制；及
- (v) 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Northern King、Wise Stream及Diligent Apex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外，Northern King、Wise Stream及Diligent Apex各自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寶橋為Northern K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寶橋證監會牌照」）。

寶橋財務為Wise Stream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放債人牌照」）。

Absolute Investment為Diligent Apex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Absolute Investment證監會牌照」）。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寶橋、Absolute Investment及寶橋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寶橋		
除稅前純利	20,188	18,749
除稅後純利	17,114	15,685
資產淨值	17,609	17,136
Absolute Investment		
除稅前淨虧損	(672)	(352)
除稅後淨虧損	(672)	(352)
資產淨值	963	1,151
		自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寶橋財務		
除稅前淨虧損		(403)
除稅後淨虧損		(403)
資產淨值		597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寶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Absolute Investment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寶橋財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預期將(i)繼續現有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ii)為本集團提供支援及顧問服務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iii)為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提供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NK&WS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9,188,860,454	58.32	9,188,860,454	58.22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附註1)	937,910,000	5.95	937,910,000	5.94
施智強先生(附註2)	2,780,000	0.02	2,780,000	0.02
王波先生(附註2)	6,000,000	0.04	6,000,000	0.04
寶橋控股（或其代名人）	-	-	26,642,500	0.17
其他公眾股東	5,621,322,046	35.67	5,621,322,046	35.61
總計	<u>15,756,872,500</u>	<u>100</u>	<u>15,783,515,000</u>	<u>1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2. 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NK&WS協議之部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Investment」	指	Absolu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bsolute Investment 證監會批准」	指	證監會就Absolute Investment之主要股東變更為Five Seasons X或其代名人作出之批准
「批准期間」	指	自簽署NK&WS協議及DA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控股」	指	寶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橋證監會批准」	指	證監會就寶橋之主要股東變更為Five Seasons A或其代名人作出之批准
「寶橋目標公司」	指	Northern King、Wise Stream、寶橋及寶橋財務
「基準股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8901港元（四位小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財務」	指	寶橋財務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買方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寶橋控股之直接股東的3,000股Five Seasons A的新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NK&WS協議及DA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NK&WS銷售股份及DA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NK&WS協議及DA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七日或NK&WS協議及DA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寶橋控股之26,642,500股新股份
「DA協議」	指	Five Seasons X（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林慧欣女士就買賣DA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DA銷售股份」	指	Diligent Apex之70股股份，相當於Diligent Apex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0%
「DA目標公司」	指	Diligent Apex及Absolute Investment
「Diligent Apex」	指	Diligent Ape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批准期間」	指	自批准期間屆滿起計額外六十(60)日
「Five Seasons A」	指	Five Seasons X (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ve Seasons X」	指	Five Seasons 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持牌代表」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之持牌代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NK&WS協議」	指	本公司、Five Seasons 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橋控股及林慧欣女士就買賣NK&WS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NK&WS銷售股份」	指	Northern King之700股股份及Wise Stream之70股股份，相當於Northern King及Wise Stream各自己發行股本總數之70%
「NK&WS轉讓股份」	指	300股Northern King股份及30股Wise Stream股份，相當於Northern King及Wise Stream各自己發行股本總數之30%
「Northern King」	指	Northern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NK&WS協議及DA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建議收購NK&WS銷售股份及DA銷售股份
「負責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rthern King、Wise Stream、Diligent Apex、寶橋、寶橋財務及Absolute Investment
「Wise Stream」	指	Wise Strea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